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麦捷科技	股票代码	300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波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工业区二巷 5 号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工业区二巷 5 号	
电话	0755-28085000-320	0755-28085000-32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zmicrogate.com	securities@szmicrogat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3,758,779.72	815,833,901.64	-1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76,704.54	60,065,237.35	-5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056,778.69	47,119,694.34	-8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085,258.37	41,908,805.26	3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7	0.0865	-5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7	0.0865	-5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3.14%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5,845,064.64	3,154,834,189.69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2,561,645.55	2,013,650,954.33	1.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2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4%	183,818,073	0		
张美蓉	境内自然人	6.54%	45,452,902	35,164,501	质押	44,709,101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5%	32,332,842	0		
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9,169,683	0	质押	18,082,992
深圳市百力联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8%	15,176,419	0	质押	5,433,829
李济源	境内自然人	2.00%	13,900,000	0		
钟志海	境内自然人	1.92%	13,369,470	13,369,470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12,240,30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0,409,069	0		
叶蓉	境内自然人	1.33%	9,2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与钟志海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没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240,30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240,308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日期	2019 年 02 月 2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9-01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 年 02 月 28 日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 年 02 月 2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9-01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 年 02 月 28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今年上半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阴晴不定，加之美国对中国通信产业龙头企业进行制裁，导致宏观经济预期不稳定，智能手机行业也处于4G向5G过渡时代，消费者处于观望状态导致消费热情降低，终端消费需求疲软也使下游终端厂商备货谨慎。面对纷扰复杂的外在局势，公司全体同仁砥砺前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93,758,779.72元，较去年同期下滑14.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76,704.54元，与上年同比下滑54.09%；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085,258.37元，与上年同比上升31.44%。公司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的原因：1、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国内传统消费类电子行业普遍出现一定程度地下滑，从而导致公司这部分类型客户订单减少，传统规格电感和LCM模组等产品销售规模下降；2、手机和平板行业品牌集中度不断提升，中小品牌手机和平板客户和中小手机研发公司销售规模不断萎缩，公司此类型客户订单量下降较为明显；3、公司总部上半年从观澜搬到了坪山，部分产线设备迁移和调试影响了客户订单的交付，同时工人的招募和培训也影响了公司产能的提升，订单完成率不高；4、公司自去年开始启动客户转型，尤其上半年为控制风险，加大了转型调整力度，在控制回款风险的同时，也直接影响到公司销售规模。预计下半年，公司订单稳步回升。面对内外种种的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认真总结反思、查缺补漏，努力在下半年创造佳绩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近期随着5G手机的横空出世以及其热度的持续升高，预期将带来广阔的经济效益前景，公司一直致力于高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和制造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产品也紧紧围绕无线通信产业的发展趋势。在手机通信终端，公司凭借领先的射频电路设计、材料开发、制程设计和产品测试等核心技术能力，加大了5G手机相关的射频电感、功率电感和滤波器等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送样导入高通、MTK、展讯和海思5G手机IC平台进行认证，随着5G通信传输流量和传输速率的快速提升，同时采用多模多频和载波聚合等技术，对手机终端的射频电感、功率电感和滤波器用量需求也在大幅提升，公司也在积极持续预研开发面向5G手机射频前端用的LTCC、TC-SAW、FBAR滤波器及其射频模块。在基站通信端，5G基站建设如火如荼，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之川的变压器和电感器产品供不应求，公司除全力支持金之川交付基站设备商龙头企业中兴和华为的订单外，公司也在积极将LTCC介质滤波器和功率电感等产品导入5G基站应用领域。在物联网通信终端，公司一直在积极拓展日海智能、龙尚、移远、美格智能和广和通等物联网通信数据模块客户，将公司的电感和滤波器产品切入物联网通信终端应用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有限公司积极布局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将显示屏模组产品

成功导入智能音箱和智能家电以及安防等智能应用终端的新兴领域，星源电子的客户群体成功的从白牌转型至品牌客户，为星源电子未来的快速发展开拓了崭新的局面！麦捷科技的新产品在智能手机端、基站端和智能物联网端的积极布局和市场推广，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今年上半年公司控股权也完成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相信在新股东的强大背景和资源支持下，公司会一如既往地专注于无线通信领域并顺应市场的未来发展需求，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小型化、精密化和模块化的射频元器件和功率类磁性器件产品及高附加值的综合服务，面对科技不断创新的需求开发出更多新应用的产品，通过加速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以先进的研发技术与生产实力为基础，积极开发海内外客户，并全力拓展公司经营规模与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麦捷科技的长期竞争优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